

附件二

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过去曾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痛苦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

鉴于我国当代历史有很多武装冲突引起的严重暴力行为、漠视个人基本权利和人民遭受痛苦的事件；

鉴于危地马拉人民有权知道这些事件的全部真相，查明真相将有助于确保这些可悲而痛苦的事件不再发生，并有助于加强危地马拉民主化进程；

重申愿意充分遵守1994年3月29日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

重申愿意尽快在危地马拉历史上翻开新的篇章，这将是一段漫长的谈判过程的终点，从而结束武装冲突，协助奠定危地马拉人和平共处并尊重人权的基础；

为此，鉴于促进和睦与相互尊重的文化，从而消除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报仇，是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下称“双方”)兹议定如下：

设立一个具有下列任务规定的委员会：

宗旨

一、尽量客观、公正无私地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痛苦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

二、编写报告，说明进行调查的结果，并就这段期间发生的事件提供客观资料，包括一切内外因素。

三、拟订促进危地马拉和平与民族和睦的具体建议。委员会应特别建议一些措施，以便纪念受害者，促进相互尊重和尊重人权的文化，加强民主进程。

期间

委员会调查的期间应从武装冲突的开始至签定一项稳固的持久和平协定止。

作业

一、委员会应从自认为曾受害的个人或机构以及从双方收到有关的细节和资料。

二、委员会应负责全面而详细地查明这些情况。特别是，委员会应彻底公正地分析这些案件所涉的因素和情节。委员会应邀请可能掌握有关资料的人士提出他们对事件的说法。有关人士不露面不应妨碍委员会就案件作出裁定。

三、委员会的工作、建议和报告不应将责任归咎个人，它们也不应有任何司法目的或影响。

四、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予保密，以保障消息来源的机密性以及证人和提供资料人士的安全。

五、委员会一旦设立即应以一切可能手段公布其成立及其开会地点，并应邀请有关各方提出资料和证词。

组成

委员会应包括下列三名成员：

- (一) 和平谈判的现任调解人，应请联合国秘书长任命。
- (二) 一名由调解人在双方同意下任命的德高望重危地马拉公民。
- (三) 一名由调解人从各大学校长提议的名单中选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学者。

委员会应获得它认为必要的、具有所需资格的工作人员的支助，以履行其任务。

成立和任期

委员会应在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定之日起组成、设立和开始工作。委员会的工

作应从其设立之日起维持六个月；如委员会决定，这一任期可延长六个月。

报告

委员会应编写报告，提交双方和联合国秘书长，并由联合国秘书长发表。无法将委员会所收到的所有案件和情况予以调查不应减损报告的效力。

双方的承诺

双方承诺在委员会为履行其任务而可能需要的一切方面与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双方承诺在委员会成立之前以及在委员会作业期间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委员会能履行本协定所规定的任务。

国际核查

根据1994年1月10日的《框架协定》，本协定的执行须接受联合国进行的国际核查。

本协定签署后迅速执行的措施

双方议定请秘书长尽快任命谈判的调解人为委员会成员。谈判的调解人获得任命后，应受权立即着手进行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委员会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一俟设立和组成后即顺利作业。

1994年6月23日于奥斯陆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克托尔·罗萨达·格拉纳多斯 (签名)	卡洛斯·恩里克·皮内达·卡兰萨将军 (签名)
安东尼奥·阿雷纳莱斯·福尔诺 (签名)	胡利奥·阿诺尔多·巴尔科尼·图西奥斯 将军(签名)
马里奥·佩尔穆特 (签名)	何塞·奥拉西奥·索托·萨兰将军 (签名)
阿米尔卡·布尔戈斯·索利斯 (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

总司令部

卡洛斯·冈萨雷斯 (签名)	罗兰多·莫兰司令员 (签名)
加斯帕尔·伊罗姆司令员 (签名)	帕勃罗·蒙桑托司令员 (签名)

政治和外交委员会

路易斯·费利佩·贝克尔·古斯曼 (签名)	米格尔·安赫尔·桑多瓦尔 (签名)
费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穆尼奥斯 (签名)	卢斯·门德斯·古铁雷斯 (签名)

顾问

马里奥·比尼西奥·卡斯塔涅达

(签名)

米格尔·安赫尔·雷耶斯

(签名)

豪尔赫·罗萨尔

(签名)

联合国代表

调解人，让·阿尔诺(签名)

- - - - -